

附表2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执法事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9	对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	行政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	国务院主

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	<p>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p> <p>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第三十四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机构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重失实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主管部门	管部门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8	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 第二十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弄虚作假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管部门
126	对未及时提交获准登记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更新信息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及时提交获准登记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更新信息的； （二）未按规定报送新化学物质首次活动情况报告表或者新化学物质流向信息的； （三）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新化学物质的生产或者进口情况的； （四）未按规定提交实际活动情况报告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管部门

131	对申请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必须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p> <p>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p> <p> 《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以及进口缔约方或者过境缔约方立法确定的“危险废物”，其出口核准管理也适用本办法。</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申请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其申请或者不予核准其申请，给予警告，并记载其不良记录。</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管部门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81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管部门、省级、设区的市
183	对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 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管部门、省级

184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p> <p>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管部门、省级
202	对违规制造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制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将未取得设计批准书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用于制造的； （二）修改已批准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中有关安全内容，未重新取得设计批准书即用于制造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管部门
203	对违规制造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制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将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用于制造的； （二）将未备案的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用于制造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管部门
204	对违反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安全性能评价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进行安全性能评价的； （二）未如实记录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和安全性能评价过程的； （三）未编制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证明文件并存档备查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管部门

205	对违法从事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取得制造许可证从事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活动的； （二）制造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活动的； （三）超出制造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活动的； （四）变更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型号，未按照规定重新领取制造许可证的； （五）将未经质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交付使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吊销制造许可证。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206	对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违反许可证变更手续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制造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207	对违法制造、使用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在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首次制造活动开始前，未按照规定将有关证明材料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 （二）将未经质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交付使用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208	对违反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编码、备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制造的一类、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统一编码的； （二）未按照规定将制造的一类、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编码清单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 （三）未按照规定将制造的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型号和数量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209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使用单位违反安全性能评价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使用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进行安全性能评价，或者未将评价结果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210	对违法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取得使用批准书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211	对托运人违反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放射性物品运输说明书、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护指南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212	对托运人未经批准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托运人未取得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215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设置核设施纵深防御体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整顿：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设置核设施纵深防御体系的； （二）核设施营运单位或者为其提供设备、工程以及服务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实施质量保证体系的； （三）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要求控制辐射照射剂量的； （四）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建立核安全经验反馈体系的； （五）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就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核安全事项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216	对在规划限制区内违规建设可能威胁核设施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规划限制区内建设可能威胁核设施安全的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的生产贮存设施或者人口密集场所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217	对未经许可从事核设施建造、运行或者退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措施的，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污染者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许可，从事核设施建造、运行或者退役等活动的； （二）未经许可，变更许可文件规定条件的； （三）核设施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经审查批准，继续运行核设施的； （四）未经审查批准，进口核设施的。</p>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218	对未经许可从事核设施建造、运行或者退役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措施的，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污染者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许可，从事核设施建造、运行或者退役等活动的； （二）未经许可，变更许可文件规定条件的； （三）核设施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经审查批准，继续运行核设施的； （四）未经审查批准，进口核设施的。</p>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219	对未对核设施进行定期安全评价，或者不接受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措施的，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污染者承担：</p> <p>（一）未对核设施进行定期安全评价，或者不接受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的； （二）核设施终止运行后，未采取安全方式进行停闭管理，或者未确保退役所需的基本功能、技术人员和文件的； （三）核设施退役时，未将构筑物、系统或者设备的放射性水平降低至满足标准的要求的； （四）未将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转变为稳定的、标准化的固体废物，及时送交放射性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的；</p>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五) 未对产生的放射性废气进行处理, 或者未达到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排放的。		
220	对未对核设施进行定期安全评价, 或者不接受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 核设施营运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环境污染的,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逾期不采取措施的, 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履行, 所需费用由污染者承担:</p> <p>(一) 未对核设施进行定期安全评价, 或者不接受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的;</p> <p>(二) 核设施终止运行后, 未采取安全方式进行停闭管理, 或者未确保退役所需的基本功能、技术人员和文件的;</p> <p>(三) 核设施退役时, 未将构筑物、系统或者设备的放射性水平降低至满足标准的要求的;</p> <p>(四) 未将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转变为稳定的、标准化的固体废物, 及时送交放射性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的;</p> <p>(五) 未对产生的放射性废气进行处理, 或者未达到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排放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管部门
221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 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 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 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管部门、省级

222	对受委托的技术支持单位在核设施安全技术审查中出具虚假技术评价结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的技术支持单位出具虚假技术评价结论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223	对违规为核设施提供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或者无损检验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许可，为核设施提供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或者无损检验服务的； （二）未经注册，境外机构为境内核设施提供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或者无损检验服务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224	对核设施营运等单位聘用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与核设施安全专业技术有关的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或者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无损检验单位聘用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与核设施安全专业技术有关的工作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225	对违法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措施的，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污染者承担： （一）未经许可，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活动的； （二）未建立放射性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未如实记录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事项，或者未永久保存记录档案的； （三）对应当关闭的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未依法办理关闭手续的； （四）关闭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未在划定的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的； （五）未编制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关闭安全监护计划的； （六）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关闭后，未按照经批准的安全监护计划进行安全监护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226	对违法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措施的，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污染者承担： （一）未经许可，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活动的； （二）未建立放射性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未如实记录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事项，或者未永久保存记录档案的； （三）对应当关闭的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未依法办理关闭手续的； （四）关闭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未在划定的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的； （五）未编制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关闭安全监护计划的； （六）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关闭后，未按照经批准的安全监护计划进行安全监护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227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违反核事故应急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场内核事故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照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未开展应急工作人员培训或者演练的； （三）未按照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要求，实施应急响应支援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228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违反信息公开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229	对从事核安全活动的单位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从事核安全活动的单位拒绝、阻挠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暂扣或者吊销其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230	对擅自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无许可证擅自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231	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违反许可证规定从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和范围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232	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未依法变更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或者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233	对伪造、变造、转让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或者无损检验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单位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 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吊销许可证，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234	对未按照民用核安全设备标准进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未按照民用核安全设备标准进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禁止使用相关设计、设备，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235	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 （二）聘用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和无损检验活动的； （三）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确定的关键工艺环节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236	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对本单位在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中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未按照规定采取处理措施并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 门报告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1.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对本单位在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 装和无损检验活动中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未按照规定采取处理措施并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 门报告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 门 责令停止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限期改正，处 5 万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 门
237	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项目质量保证大纲 并经民用核设施营运单 位审查同意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1.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 部 门 责令停止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项目质量保证大纲并经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审查同意的； （二）在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和安装活动开始前，未按照规定将有关文件报国务院核安全监 管部 门备案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年度评估并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 门提交评估报告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 门
238	对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 检验单位出具虚假无损 检验结果报告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1.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单位出具虚假无损检验结果报告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 门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 门
239	对民用核安全设备焊 工、焊接操作工违反操 作规程导致严重焊接质 量问题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1.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违反操作规程导致严重焊接质量问题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 监 管部 门 吊销其资格证书。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 门

240	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设计验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设计验证，或者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以及经检验不合格即交付验收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241	对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其核设施建造许可证或者核设施运行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 （二）对不能按照质量保证要求证明质量受控，或者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未处理完毕的民用核安全设备予以验收通过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242	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发证条件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发证条件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243	对逾期不改正或拒绝、阻碍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拒绝或者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监督检查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244	对民用核安全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可能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对有证据表明可能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民用核安全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予以暂时封存。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245	对未经批准或违章从事核材料生产、使用、贮存和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第十九条 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国家核安全局 可依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改进、罚款和吊销许可证的处罚，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需经核工业部同意。 （一）未经批准或违章从事核材料生产、使用、贮存和处置的； （二）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谎报有关事实和资料的； （三）拒绝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管理，造成事故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246	对未经批准或违章从事核设施建造、运行、迁移转让和退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国家核安全局 可依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改进、停工或者停业整顿、吊销核安全许可证件的处罚： （一）未经批准或违章从事核设施建造、运行、迁移、转让和退役的； （二）谎报有关资料或事实、或无故拒绝监督的； （三）无执照操纵或违章操纵的； （四）拒绝执行强制性命令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247	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在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活动开始前未按规定将有关文件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 部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活动开始前，未按规定将有关文件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报告上一季度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或者无损检验情况的； （三）在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活动结束后，未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无损检验内容和检验结果的； （四）开展涉及核安全的重要会议、论证等活动，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者因影响民用核安全设备质量和核安全而导致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发出停工指令，未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报告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248	对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单位或者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单位或者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 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 管部门

